**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CT、DR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CT、DR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丹徒区，主要土建工程，水电安装，暖通工程等。

2、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同时应满足国家有关的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和依据**

1、本工程量清单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内容；所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资料；常规施工方案。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年《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9）178号》营改后调整内容。

3、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8〕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及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2018年12月7日出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增加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中，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单位不得更改。

4、根据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建价〔2019〕14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及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2019年7月30日出的通知，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

5、执行镇江地区的相关计价规定。

6、委托方编标要求。

**三、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工程类别按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划分标准执行，按**土建三类，安装三类**取费。

2、规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其余由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3、各项规费税金税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社会保障费率（%） | 公积金费率（%） | 增值税税率（%）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 基本费率（%） | 增加费率（%）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 安装工程 | 2.4 | 0.42 | 9 | 1.5 | / | 0.21 |
| 建筑工程 | 3.2 | 0.53 | 9 | 3.1 | / | 0.31 |

4、各项措施费率如下：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自主增加和报价。

**四、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详见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

2、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

**五、人工及材料价格取定**

1、本工程材料价格按《镇江工程造价信息》镇江市 2025年第5期并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结合市场行情、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自主报价。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工作内容，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施工图纸、本单位施工方案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不变。

2、工程量清单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3、光伏工程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4、射线警示灯、电动门、急停按钮、设备控制柜、摄像头等专业设备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5、玻璃雨篷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2025.6